

股票代码：600525
债券代码：143139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债券简称：17 长园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06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长园集团”）成功发行 10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长园债”）。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次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含）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

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7 长园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原中介机构概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时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变更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生效。

(2) 变更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可满足公司审计需求，故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移交办理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尚在交接过程中。

（二）公司总裁变更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公司总裁许兰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兰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许兰杭先生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2019 年 1 月 24 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同意聘任徐成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新任人员简历

徐成斌，男，47 岁，中国籍，硕士。自 1996 年起历任长园深瑞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长园深瑞总经理兼长园电力董事长、长园集团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长园集团执行副总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相关公告，徐成斌先生持有公司 720,000 股票，未持有公司债券。

3、影响分析

（1）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变动不影响变动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3）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泰君安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总裁等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志杰、忻健伟、余越、涂志文

联系电话：021-38677742

（本页无正文，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